

106/3/8

通 知

105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自即日起開始辦理，請各系所轉知或推薦符合規定之優秀學生提出申請，並請於 4 月 28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院辦理。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暨候選人推薦/自薦表，亦可逕至電資學院網頁「學生資訊」項下參閱下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此致

本院各系所

電資學院



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

103 年 2 月 26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學生關懷社會，發揮利他精神，並表揚學生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，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生利他獎(以下簡稱本獎項)由院成立評審委員會評議之。
- 第三條 院評審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各 1 人及院學生會代表 1 人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凡本院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具有下列各項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本院專任教師、系所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薦，或學生自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本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本獎項之受獎人：
- 一、熱心公益活動，關懷社會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，表現優異。
 - 二、發揮互助精神、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三、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四、其他優秀利他事蹟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第五條 本獎項每年 2 月份由本院公告辦理，4 月底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- 第六條 院評審委員會應依規定於 6 月底前將受獎名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並由院長公開表揚。
院評審委員會得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員推薦/自薦表

候選人姓名	(中文)	系級	學系	年齡	
	(英文)		年級	性別	
通訊地址					
手機電話	- -	電子郵件			
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	(請以條例方式，並依重要程度排序，得檢附證明文件)				
推薦人/自薦人簽名	1. 可附「推薦人」推薦信函，或推薦人連署名單。 2. 推薦信函件數不限。				

附註：1. 請依據前述事跡，自行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：

- ☐ (1) 熱心公益活動，關懷社會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，表現優異。
- ☐ (2) 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- ☐ (3) 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- ☐ (4) 其他優秀利他事蹟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2. 請勿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(例如：學術成就或學業表現)

3. 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若有造假，經發現即撤銷當選資格。